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22民初14284号原告王少保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(节假日顺延)在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